

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八時至十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在該兩台重播的電視節目《萬千星輝頒獎典禮 2015》

十五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明顯地展示某炸雞連鎖店的品牌標誌，令人覺得牽強，干擾觀賞趣味，而且沒有編輯需要，等同間接宣傳有關品牌。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直播無綫的周年頒獎典禮；
- (b) 有關炸雞連鎖店在節目的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
以及
- (c) 在一個環節內，女主持表示在藝人等待揭曉主要獎項得主的緊張時刻，她會請他們「食好嘢」。數名助手隨即捧著放滿食物盒的托盤進場，盒上清楚展示該炸雞連鎖店的標誌。環節內亦有藝人進食和熱切地傳遞食物的中距離至特

寫鏡頭，而食物盒和汽水杯亦清楚展示該品牌標誌。整個環節長約一分十二秒。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0(a)段 —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頒獎典禮中加插一眾盛裝的藝人吃炸雞的環節，令人覺得牽強，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以及干擾觀賞趣味；
- (b) 女主持在提及向藝人送上的食物時，兩次說出「食好嘢」這句讚美語句。在向藝人送上食物期間，有中距離至特寫鏡頭持續展示印在食物盒上的贊助商品牌標誌，令人覺得牽強。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在熒幕中間顯眼地展示約十秒，

以吸引觀眾留意贊助商及其產品。有關環節明顯地展示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加上主持的讚美語句，明顯是為贊助商的產品作廣告宣傳；

- (c) 有關節目環節是刻意設計和加插入該電視頒獎典禮內，以展示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在有關節目中故意加入該環節，是為了吸引觀眾留意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而並沒有任何編輯需要。此舉嚴重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以及
- (d) 通訊局過往曾對無綫多次違反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表示極度關注，並已再三提醒無綫《電視節目守則》嚴禁間接宣傳，廣播機構必須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產品／服務贊助的相關條文，以及通訊局會按照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持牌機構的違規記錄等因素，考慮對再次違反相關條文的個案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裁決

考慮了上述情況、無綫多次違反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以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無綫**施加港幣十五萬元罰款**。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及晚上九時至十時分別在無綫翡翠台及香港電台（港台）電視 31 台播放的港台電視節目《獅子山下 2015》

五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主要指節目過於恐怖，令人害怕，不適宜在黃金時間或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節目令兒童驚恐和發惡夢；以及節目包含暴力鏡頭，但在港台電視 31 台播放時，並沒有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屬虛構劇集，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於無綫翡翠台播放，並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於港台電視31台播放。該集劇情圍繞一名投資者炒賣凶宅的故事。該投資者遷入一個前住客（一名空姐）被謀殺的單位，意圖說服一名準買家該單位沒有鬧鬼；
- (b) 該節目在兩條頻道播放時，均有在節目開始播放前顯示勸諭字句，提醒觀眾節目涉及暴力及驚嚇片段。在昏暗的燈光、懸疑的背景音樂及／或駭人的音響效果襯托下，劇集描繪該空姐走過寂靜的停車場及走廊，並緊張地乘升降機

回家；該投資者清潔凶宅地板上的紅色污漬，以及聽到門鈴響起，在開門後卻發現門外並沒有任何人；以及該投資者在燃燒紙祭品時，疑似是該空姐的鬼魂出現在其身旁等。在一個發生在該凶宅內長約三分鐘的場景中，投資者被眼前的情景嚇驚，包括浴室的水龍頭流出紅色液體，玻璃門上出現恐嚇其遷出單位的紅色字句，以及一名女子走向他，然後化為一縷紅煙。另在一個拍賣場地，有鏡頭描繪一羣穿著白衣的人在綠色燈光效果襯托下纏擾該投資者，並問他會否炒賣陰宅；

- (c) 關於暴力鏡頭的指控，劇集有描繪一人在夜間持刀進入該空姐的臥室，並以近鏡特寫一隻手握著刀向下刺的動作，但並沒有刀刺該空姐的鏡頭。節目亦簡略描繪該投資者的助手被追趕、拳打腳踢和推撞，以及該空姐被推入泳池和被壓在水裏的鏡頭；以及
- (d) 港台表示無意使觀眾受驚，並指該劇以有關鬼魂的描繪作為一種表達手法，令觀眾注意到凶宅物業市場中被扭曲的人性。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的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2章第3段 — 節目不適宜合家觀看的部分原因，包括用

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以及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

- (c) 第6章第8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暴力的表達方式不可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至於其他時間，舉凡描繪暴力，都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
- (d)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
- (e) 第8章第3段 — 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持牌人必須根據同一章所載的標準（包括第4(k)段內有關超自然現象的描繪），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以及
- (f) 第8章第4(k)段 — 在「家長指引」節目內的驅邪、通靈或奧秘的行為及超自然現象如屬虛構，不應將其描寫得過度真實，以免令青少年感到不安。在某些情況下，應在節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雖然大部分的節目內容也是描寫日常生活場景，並無出現恐怖的影像，但描繪鬼魂出現的場景真實，並配上陰暗的燈光及駭人的音響效果，所營造的陰森氣氛（尤其是長約三分鐘描繪該投資者在空姐被殺的單位內遇見空姐的鬼魂的情節），令一些觀眾（特別是兒童）感到害怕。鑑於兒童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可能在沒有家長指引的情況下收看電視，有關描繪超出可接受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的尺度，而有關描繪亦令該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播放時，須列為家長指引類別；
- (b) 在節目開始播放時加入勸諭字句，提醒觀眾節目包含暴力及驚嚇片段，不會使節目變得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以及
- (c) 節目內涉及暴力的描繪簡略，而且配合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可接受在所編定的時段（包括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及有關驚嚇材料可能對兒童觀眾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2章第2及3段、第7章第1段、以及第8章第3及4(k)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在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香港早晨》及《新聞報道》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新聞節目錯誤顯示一名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及顯示錯誤的標題，指另一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當選。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新聞節目在上午八時零七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期間，六次在螢幕的分割畫面中錯誤顯示該當選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及在另一候選人的姓名及照片旁邊顯示「當選」的錯誤標題；
- (b) 有關選區的正確選舉結果於下午十二時十八分在節目《午間新聞》中播出；以及
- (c) 無綫承認有關失誤是由於在輸入當選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時操作出錯所致。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有關失誤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但該新聞節目包含明顯錯誤的資料；以及
- (b) 儘管有關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較早的時間已經公布，但無綫仍在上午八時零七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期間六次播出有關的錯誤資料，直至下午十二時十八分才作出修正。無綫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新聞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在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寬頻電視）**now** 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now** 午間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在一則有關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的新聞中，一個選區的三名候選人的照片與照片標題所示的姓名不符。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 **now** 寬頻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新聞節目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區議會選舉日的前一天播出；
- (b) 節目內有一個三分鐘的環節，報道兩個政黨的第二梯隊黨員在不同選區所面對的挑戰；
- (c) 該環節簡單介紹在某一選區參選的四名候選人。各候選人的照片均附有標題，顯示其姓名與政治聯繫，當中一名候選人的照片與標題正確，其餘三名候選人的照片均與標題不符；

- (d) 同一環節在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於同一頻道每小時播放兩次；以及
- (e) now寬頻電視指上述錯誤並非故意，為此致歉，並表示有關新聞已在當日下午四時後停止播放。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三名候選人的照片與標題所示的姓名不符，涉及明顯錯誤的資料；以及
- (b) 儘管該等錯誤資料未必會對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但now寬頻電視在報道與選舉相關的新聞時，尤其是在投票日前，應更加小心。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以及有關失誤所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決定向now寬頻電視發出**勸諭**，促

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